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2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崇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1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崇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崇騏前已有酒後駕車之紀錄，經法院給予緩刑之機會，再犯本案（第2次酒後駕車），顯未能從前案中記取教訓；且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此應知之甚詳，詎不知警惕，仍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且被告為警查獲時之吐氣酒精測定濃度高達每公升0.55毫克，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實屬可議；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品行、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林佩萱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1年度速偵字第1560號

28 被 告 陳崇騏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1段710巷18之
30 1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崇騏自民國111年11月9日晚間8時許起，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0號之仕豐國際有限公司，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晚間8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55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時，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55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陳崇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分局偵辦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籍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鼎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青屏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7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